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俞涵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俞涵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銷貨明細表、扣押物照片」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徐俞涵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由正途獲取財物，恣意為本案犯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實值非難；惟念其前無竊盜之犯罪前科，本案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且所竊得之物均已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見偵卷第49頁）；兼衡被告為臨時工，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滷牛肚絲-澳洲2.4公斤、鹹水鴨胗6粒、深海花枝酥3.52公斤、大熱狗2支及蒜味香腸2條，固為其犯罪所得，然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爰不予宣告

01 沒收或追徵。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凡瑄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3023號

20 被 告 徐俞涵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里區○○○街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徐俞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8月8日16時許，前往址設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
28 之大買家量販店國光店（由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徒
29 手竊取店內賣架上之滷牛肚絲-澳洲2.4公斤、鹹水鴨胗6
30 粒、深海花枝酥3.52公斤、大熱狗2支及蒜味香腸2條等物，
31 合計價值新臺幣538元，並將上開竊取物品藏放於其隨身包

01 包內，未經結帳逕自離去而得手。嗣經店內安管人員張建飛
02 察覺上開商品遭竊，當場將徐俞涵攔下，調取監視器畫面並
03 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張建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5 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俞涵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08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建飛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
09 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
1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畫面
11 翻拍照片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2 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本案犯
14 罪所得，因已實際發還告訴代理人，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
15 予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0 檢 察 官 王靖夫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3 書 記 官 陳 箴